



2018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i)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E/CONF.105/165)通过]

2018/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XX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顾问小组审议技术问题，起草国内地名标准化建议，并向理事会报告，

注意到该小组的第一次报告，其中小组表示必须举行地名标准化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关于举行此种会议的其后决定，

回顾其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地名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后根据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854 次会议的决定，特设专家组更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重申第 1314(XLIV)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目標，特别是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并展现此种标准化可提供的惠益这一目标，

回顾理事会在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16 号决定中，核可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并在 1993 年 7 月 12 日第 1993/226 号决定和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7 号决定中，批准了新版章程，

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执行这一新的宏伟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地名标准化的相关意义，



回顾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9/101 号决定，¹ 其中专家组欢迎专家组主席团关于考虑如何改进专家组工作方式的举措，注意到主席团提出的具体提议，一致认为有必要定期审查专家组的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政策需要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变化，

又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7 日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第 2016/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借助于适当的协调机制，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强调专家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地名标准化和管理方面具备广泛经验并为之作出贡献，对所有全球发展主题产生影响，有必要继续其工作方案，

认识到在一个改进工作方法的现代框架内构建由工作组以及语言分部和地理分部组成的强大、自愿、参与式和综合性的机制和结构将提高工作效率，并为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节约成本，

1. 决定终止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现有形式，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酌情保留两者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及其执行责任，将之命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包括政府任命的专家，工作重点将是与地名标准化相关、或许可酌情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方面的技术问题；²

2. 又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原则上举行双年度会议，为期 5 天，从 2019 年开始，专家组有全权确定其战略方向，通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及时应对快速变化和扩大的技术环境产生的需求；

3. 还决定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会议，也可选择在联合国其他地点或特定国家开会，倘若有会员国承诺主办并为会议供资；

4. 重申有必要考虑避免或许存在的重复和重叠努力的办法，并加强专家组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名所指的地方和地理空间物体应有一个通过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确立的地理空间定位；

5. 决定破例留任当选的专家组主席团，以监督 2017-2019 年过渡期间的工作；

6. 又决定由主席团与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协商起草议事规则，并按照理事会有关机构的规则，在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些规则将在公开谈判过程中讨论，所涉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以下几点：

(a) 确定主席团的结构、选举方法和任期；

¹ 见 E/2016/66，第一.B 节。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b) 专家组的业务结构，包括全体会议、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分部结构的作用和范围，目的是在制定和完善地名标准化方案方面为国家提供支持；

(c) 制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尽可能在其中反映专家组最近一届会议的议程和最近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议程；

(d) 对专家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不断进行审查的程序；

(e) 参加事宜。

2017年11月10日
第6次全体会议